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之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由于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公司若继续推进本次激励计划，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。本次激励计划虽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但公司尚未实施授予，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勇、黄昇民、崔保国

2016 年 1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崔保国：

黄昇民：

刘俊勇：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